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2039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……」
- 二、訴願人及案外人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人（下稱受處分人等 14 人）共有之本市

萬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，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2 月 17 日查認系爭建物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，爰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 10530188500 號函向

原

處分機關提報為「正俗專案」執行對象。原處分機關嗣審認系爭建物位於都市計畫第 3 種住宅區內，違規使用為電動玩具店場所，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4 條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施行自治條例第 10 條之 1 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8 條等規定，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2039700 號函命受處分人等

14 人

停止違規使用，如系爭建物再遭查獲仍有違規使用情事，原處分機關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，停止系爭建物供水、供電，且受處分人等 14 人將受新臺幣 30 萬元之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認萬華分局查報地址有誤，乃以 105 年 5 月 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2658500 號函通知受處分人等 14 人，撤銷上開 105 年 3 月 31 日北市都築字第 1053203

9700 號函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理）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